

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

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 第九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为进一步促进医药企业科研开发及创新能力建设，体现我会“创新、产业化、国际化”的办会宗旨，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强化企业诚信意识，使广大医药企业更好地抓住机遇，迎接挑战，2012年6月1日，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简称中国药促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九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桑国卫、卫生部部长陈竺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领导讲话

1、桑国卫副委员长发表了题为“加强安全和创新意识，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讲话。

他说：“药促会在过去一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得到了会员单位和医药界的肯定。本次会员大会要修改章程，要改革会长任用

机制，采用轮值会长制度，是国内第一次很好的尝试，有利于发挥会员单位的积极性，进一步做好药促会的工作，值得我们探索。”

桑国卫指出：药品是关系国民健康和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涉及到国家战略安全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民族医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明确将生物医药产业、生物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抓住机遇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面临的严峻挑战。他希望药促会的会员企业在生产药品、参与基本药物招标的过程中，一定要加强自律意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生产合格安全的药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竞标，为整个医药行业做表率，营造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

桑国卫强调：医药企业除了要有质量安全意识，还必须要有创新发展意识。创新是推动医药企业自身乃至整个医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动力，也是将我国从“医药大国”转变为“医药强国”的根本途径。他希望新药研发创制要不断探索和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参与药物创新工作，强化高水平、高效率“产学研用”链条的构建，集中力量在新药成果转化及重点产品开发上形成新的突破。

最后，桑国卫副委员长对药促会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要进行自我调整以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另一方面也要认真研究、分析问题，向有关部门进言献策，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他希望药促会与民族医药产业一道要坚定不移地树立起“以创新谋

发展，以质量求生存”的信心，扎扎实实地工作，为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作出应有的贡献。

2、卫生部部长陈竺发表致辞。

陈竺部长首先对药促会近年来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

他说，近几年，中国药促会在桑国卫副委员长的带领下，以“创新、产业化与国际化”为宗旨，坚持促进产业创新，为会员单位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在深化医改，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加强政策研究，开展国际交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在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陈竺部长特别对药促会将促进产业创新与企业的社会责任感紧密联系起来的做法，以及致力于药物政策研究特别是研究抗生素使用政策，支持政府决策表示了赞赏和鼓励。

接下来，陈竺部长充分肯定了民族医药产业对发展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和深化新医改的突出贡献。

陈竺部长在分析了我国医药产业在创新和诚信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严峻挑战后，对民族医药产业界提出了几点希望：

一是，期待药促会的成员单位更加饱满地参与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开创产业发展新天地。

二是，期待民族医药产业界进一步提升社会责任感，建立和完善诚信体系，把药品质量安全放置高于一切的地位。

三是，期待“产学研用”相结合，围绕以医药企业为创新主体

的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

四是，期待中国药促会加强药物政策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持。

二、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大会，对协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章程修订案、会费标准修订案、2011 年度会费收支情况等进行了审议。

1、大会审议通过了宋瑞霖执行会长做的《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 201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2 年度工作安排》。

报告总结了中国药促会在推动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支持配合政府相关工作、加强医药政策研究、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医药信息编撰、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促进规范化管理等六个方面所做的工作。

提出 2012 年度药促会的工作将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继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与组织机构，提高员工素质，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二是，拓宽为会员单位服务的内容，探索新的服务模式。把药促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推动创新药物的发展，致力于进一步改善创新药物的市场环境上来。完成药促会向药物的研发创新促进者角色的转变；三是，继续加强医药政策研究，为我国医改建言献策，优化医药产业政策环境；四是，进一步加强与国外协会、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为会员单位参与国际竞争、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便利与服务。（报告附后）

2、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为适应本会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广大会员单位和企业家在协会工作中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0号）、《国务院国资委行业协会换届选举暂行办法》（国资发研究〔2010〕1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调研和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中国药促会拟对《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是，我会拟不再设立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所有入会单位统称会员。依据国际惯例和国际通行做法，规定本会的所有权力均由会员大会行使，充分发挥会员大会的作用；只设立秘书处，在执行会长和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二是，为更好地发挥会员单位和企业家参与协会工作的作用，调动会员单位办会积极性，并借鉴国外相关协会的经验，在《章程》第十八条增加规定：“本团体实行年度轮值会长制度；会长从会员中经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并规定：“执行会长或者其他副会长受会长的委托，可以代行会长的部分职权。”

三是，为了加强我会的日常管理，配合轮值会长的工作，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明确由会员大会选举我会执行会长，在《章程》第十四条增加规定：“会员大会可以在副会长中选举执行会长一人，负责本会日常管理工作。”

四是，进一步明确我会法定代表人的职能、作用，规范法定

代表人产生的程序和范围，规范会长、副会长的任职资格（新章程及修订说明附后）。

3、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会长会议的决议。

为了保证会员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提高工作效率，坚持民主办会、民主决策原则，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设立会长会议，会员大会授权会长会议代为行使会员大会所拥有的《章程》第十四条中的第七项职权。

会长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

会长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4、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会费标准修订案。

为减轻会员单位缴费负担，我会调低了会费标准。大会按照民政部、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会费标准修订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新的会费标准（新修订的会费标准附后）。

5、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会费收支报告》。

三、推举荣誉会长、选举轮值会长、增选副会长及新增会员

1、鉴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桑国卫院士在业界的崇高威望和做出的突出贡献，大会一致推举桑国卫院士为中国药促会荣誉会长。

2、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2012 年度轮值会长一名，增选副会长三名。按照国资委和民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

启宇为本会 2012 年度轮值会长；选举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飘扬、先声药业董事长任晋生、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石晟怡三人为副会长。

3、增加会员单位七家：根据《章程》第九条关于会员入会条件的相关规定，增加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百济神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为本会会员。

四、会议讲座

为了使会员单位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国家医药卫生领域的相关政策，抓住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给企业带来的机遇，迎接挑战。会议特邀了国务院医改办副主任刘振秋、卫生部基本药物司司长郑宏分别就医改工作最新进展和基本药物制度最新进展情况作了主题报告，并回答了会员单位提出的相关问题。